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營利事業所得稅
變數：
營業收入總額 80,000,000 元
銷貨退回 2,000,000 元
銷貨折讓 1,000,000 元
營業外收入總額 3,000,000 元
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500,000 元
是否全年營業：是
條件：
1.營業成本 + 營業費用及損失為250萬
2.可扣抵之前 10 年虧損 最多20萬"

已思考 1m 2s >

先把結論講在前面：

**在你給的條件下，113 年度（2024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「合法最低」申報作法，就是把前 10 年虧損的 20 萬全部扣掉，課稅所得額變成 76,800,000 元，按 20% 稅率計算，應納稅額約為：
👉 15,360,000 元。

下面我用財政部「營利事業所得稅試算（113 年度）」的步驟，幫你把整個邏輯走一遍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ChatGPT 5.1 Thinking ▾

↑ 分享 ...

一、先確認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則（重點）

1. 稅率與起徵額（自 109 年度起沿用至 113 年）：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- 課稅所得額 $P \leq 120,000$ 元：免稅
- $120,000 < P \leq 200,000$ ：
👉 稅額 $T = (P - 120,000) \times 1/2$
- $P > 200,000$ ：
👉 稅額 $T = P \times 20\%$

你這案子的所得額遠大於 200,000 元，所以一定是走 20% 單一稅率。

2. 計算流程（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試算程式邏輯）：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- Step 1：營業收入總額 – 銷貨退回 – 銷貨折讓 = 營業收入淨額
- Step 2：營業收入淨額 – 營業成本 = 營業毛利
- Step 3：營業毛利 – 營業費用及損失 = 營業淨利
- Step 4：營業淨利 + 非營業（營業外）收入總額 – 非營業（營業外）損失及費用總額
= 全年所得額
- Step 5：
全年所得額
– 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
– 其他免稅所得、證券 / 土地交易所得等
= 課稅所得額
- Step 6：依上面稅率區間算出應納稅額

3. 前 10 年虧損扣除條件（所得稅法第 39 條）：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- 必須是 公司組織、帳冊憑證完備、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，
- 才能將 稅捐機關核定的前 10 年虧損，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。

你已經給出「可扣抵之前 10 年虧損最多 20 萬」，我在計算時就視為這 20 萬是合法可扣除的核定虧損額度。

4. 虧損不能只扣到起徵額就停

財政部曾明確說明：如果本年度扣除前的所得額已超過 12 萬起徵額，就不得只扣到 12 萬就停手，企圖保留更多虧損到未來年度。 李麗怡稅務會計...

→ 也就是說，只要你有可用虧損，且所得已超過 12 萬，就原則上要照規定把可扣的虧損扣足（上限就是你手上合法的虧損餘額）。

二、代入你給的數字，照官方步驟試算

1. 營業收入淨額

- 營業收入總額：80,000,000
- 銷貨退回：2,000,000
- 銷貨折讓：1,000,000

$$\text{營業收入淨額} = 80,000,000 - 2,000,000 - 1,000,000 \\ = 77,000,000 \text{ 元}$$

2. 營業毛利、營業淨利

你給的是合併資訊：「營業成本 + 營業費用及損失 為 2,500,000 元」。

在 eTax 試算程式裡，Step 2 / Step 3 是拆開來填（成本、費用），但合計數字相同就可以，對最後「全年所得額」沒有差別。所以我這樣處理：

- 讓「營業成本」+「營業費用及損失」= 2,500,000（實際分配不影響結果）

計算：

1. 假設營業成本 = C，營業費用及損失 = E，且 $C + E = 2,500,000$
2. 不管 C、E 怎麼拆，營業淨利都會是：

營業淨利 = 營業收入淨額 - 營業成本 - 營業費用及損失
= 77,000,000 - 2,500,000
= 74,500,000 元

3. 加上營業外，得到「全年所得額」

- 營業淨利 : 74,500,000
- 營業外收入總額 : 3,000,000
-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: 500,000

依 eTax Step 4 :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全年所得額
= 營業淨利 + 營業外收入總額 -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
= 74,500,000 + 3,000,000 - 500,000
= 77,000,000 元

(可以注意到：這裡其實就是「整體收入 80,000,000 - 成本費用 3,000,000」，數學上會對得起來，本例為 77,000,000。)

4. 扣除前 10 年虧損，算出課稅所得額

你給的條件：

可扣抵之前 10 年虧損 最多 200,000 元

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，符合條件時可以自「本年純益額」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 +1

在你案例中：

課稅所得額 P
= 全年所得額 - 本年度扣除的前 10 年虧損
= 77,000,000 - 200,000
= 76,800,000 元

這裡我假設你是直接把可用虧損 20 萬全部扣掉（也符合「不得只扣到起徵額」的實務要求，因為你本來所得就遠超過 12 萬）。 李馨怡稅務會計...
...記。

5. 依 113 年稅率算出應納稅額

因為：

- 課稅所得額 P = 76,800,000 元
- 且 P > 200,000 元

依財政部規定：此情形稅額為 $T = P \times 20\%$ 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$T = 76,800,000 \times 20\%$
= 76,800,000 $\times 0.2$
= 15,360,000 元

若完全不使用前 10 年虧損（假設你不符用虧損的資格），則：

$P_0 = 77,000,000$
 $T_0 = 77,000,000 \times 20\% = 15,400,000$ 元

差額：

節省稅額 = 15,400,000 - 15,360,000 = 40,000 元

所以，在你提供的前提（可以扣抵 20 萬虧損）下，扣好扣滿 20 萬虧損，就是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方式。

三、最低稅負制（12%）需要擔心嗎？

營利事業還有一個「最低稅負制」（基本稅額條例），稅率為 12%。 財政部電子報稅系統

- 但最低稅負是針對「基本所得額」計算，會把某些免稅或優惠項目（例如某些投資抵減、特定免稅所得）加回去再乘 12%。
- 然後拿這個 12% 的金額，跟我們剛算出來的 15,360,000 去比較，取較高者。

你目前提供的資料裡，沒有任何「最低稅負會加回的項目」（像特定投資抵減、證券免稅所得等），所以在常見情況下：

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（20%）的 15,360,000
通常就會大於最低稅負制可能算出的金額
→ 實務上多半是以 15,360,000 為準

（若你公司有重大投資抵減、境外所得或其他「基本所得額」加回項目，就要再做一輪最低稅負試算。）

四、「最佳解」總結

在你提供的條件下（全年營業、沒有其他免稅所得或特別扣除）：

1. 全年所得額 : 77,000,000 元
2. 課稅所得額（扣除前 10 年虧損 200,000 元後）: 76,800,000 元
3. 適用稅率 : 20%（因課稅所得額 > 200,000 元）
4.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:

👉 15,360,000 元

✓ 這是在現行 113 年度法規、且前 10 年虧損可扣抵 20 萬的前提下，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結果。

五、如果你之後想玩「稅額預算 / 進一步規劃」

你前面有提到另一個需求：

「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可購買商品數 / 營業額配置」

未來你如果告訴我：

- 希望把營利事業所得稅控制在「多少以內」(例如：1,500 萬、1,000 萬)，
- 以及每個商品的毛利率 / 成本結構 (或不同收入來源的毛利結構)，

我可以幫你：

- 用 **邊際稅率 20%** 推回：你最多可以增加多少「可扣除成本或費用」，
- 或幫你做簡單的「**線性規劃 / 整數規劃**」模型，

去算在某一個「稅額上限」下，**營業額組合 / 商品組合** 可以做到的最優配置。

現在先把這一筆 80,000,000 的案例穩穩算好，有下一組數字或「稅額上限」再丟給我，我可以直接幫你排出最佳解表格。

□ □ □ ↑ ⌂ ... 📈 資料來源

Is this conversation helpful so far? X